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09-036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2009年8月21日,公司向建峰集团等共计6家特定对象共发行87,591,2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8月21日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100028号《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1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3,705,509.35元(包括承销费人民币17,999,999.82元,保荐费人民币3,000,000.00元以及与发行人有关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6,294,478.65元,其中,计入股本87,591,240元,余下部分1,088,703,238.65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近日分别与保荐机构银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万国”或“丙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关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开户银行及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和用途	备注说明
本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乙方)、银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13460009181818	建设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纯碱项目	截止2009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9,472,294,478.65元。
本公司(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乙方)、银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50080000918010018754	建设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纯碱项目	截止2009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35,200.00万元。
本公司(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乙方)、银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61010490006668	建设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纯碱项目	截止2009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35,200.00万元。

证券简称:银河动力 证券代码:000519 公告编号:2009-19号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9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了20%,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询证。

2009年9月17日下午,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拟筹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特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30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表》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0月16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986 公告编号:2009-01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就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向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核实有关情况,经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61%,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核实,除前述第二项涉及到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09-03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般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证券简称:青海明胶,证券代码:000606)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9月11日、14日和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16日、9月17日停牌。

二、公司关注和相关核实的具体情况: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必要核实,经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后,公司确认:
1.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事项。
2.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近期公共传媒关于报道公司进入创业板审核领域对公司影响。

2009年8月31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达”)与河北科技投资中心投资设立的河北金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达”)正式成立,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投资、农业投资。金鹰达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天津海达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金鹰达注册资本的70%,河北科技投资中心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金鹰达注册资本的30%。

金鹰达处于项目筛选阶段,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参与创业企业投资,未来金鹰达将主要致力于创业企业项目投资,积极参与创业板市场开发。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09-20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兆公司)传真函称,获悉中兆公司再次增持898,400股本公司股份,累计持股已达51,70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5%。目前前十大股东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新长江)截止2009年9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51,704,518股,由于安徽新长江还有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为两家股东代垫支付对价及孳生股份5万多股目前尚未收回,因此安徽新长江和中兆公司组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尚在确认之中,上述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8日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0003)自2009年9月18日起在中国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同时本基金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二、有关定投具体业务和业务流程请遵循中国银行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 2、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 3、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1810
-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和中国银河利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不在中国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其中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金鹰利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参加中国银行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0003)自2009年9月18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二、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中国银行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A、(一)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 (二)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 (三)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 (四)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1810
- (五)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利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不参加中国银行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相关内容参见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58 股票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9-04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75,200,000股定向发行限售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8%),因已还清浙江湖州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于2009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从2009年9月15日起至主债务清偿完毕止。

截止目前,第一大股东共持有44,449,862股IPO前发行限售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1.99%)及178,230,138股定向发行限售法人股(占总股本的48.07%)被质押。

同时第一大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定向发行限售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8%)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3年),于2009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从2009年9月15日起至主债务清偿完毕止。

截止目前,第一大股东共持有44,449,862股IPO前发行限售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1.99%)及178,230,138股定向发行限售法人股(占总股本的48.07%)被质押。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9-04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2009年9月15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联合杭州中南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参加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余政挂出[009]37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地块位于五常街道荆长大道东侧,北至中桥蓝达置业有限公司用地,南至杭州中南蓝达置业有限公司用地,西至荆长大道,北至木桥港。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为23816平方米,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柒拾年,容积率1.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6776.96元,总价为人民币16140万元。竞买成功双方对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所占份额为:莱茵置业50%,杭州中南联合置业有限公司50%。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45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供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东莞凤岗项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拟与阳江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凤岗毅力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毅力电子厂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住宅项目开发。详见《关于子公司收购东莞凤岗项目公告》。

本次会议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4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东莞凤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名流”)拟与阳江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源泰”)和东莞凤岗毅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毅力”)签署合作进行合作,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毅力电子厂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住宅项目开发,用地面积约为19.5万平方米,预计可规划建设面积为35.54万平方米。根据国家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及2009年3月10日东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东莞市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三旧”改造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合同约定通过法定程序将该片区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阳江源泰负责该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全部工作,并保证东莞名流以不低于1,000元/平方米的地价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部分价款由阳江源泰负责承担,东莞名流取得该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对价拟定为人民币3,55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收购事项,已于9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收购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并且经累计计算该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也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生效必须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协议书签署后生效。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阳江源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江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东风三路255号新乐苑B1幢01号
法人代表:谢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工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教育;参与企业的并购、债务重组、策划;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正
注册号:44170000007938
股东:陈秀勇、谢权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2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有一批期限最长5年,年利率在3.9%至4%的中长期票据借款可供下属各成员单位申请使用,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财务费用,特向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中长期票据借款。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中杨锐、王海平、黎学勤、陈楠、黄果、贾东来为本事项关联人,均回避了关于审议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9年)的议案的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合同有利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由于预案涉及的资金已到账,以上关联交易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不能批准有退回资金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年度涉及及需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合同一共有二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对方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1	中长期票据借款	中航工业集团	2009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	3,000	4.0
2	中长期票据借款	中航工业集团	2009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2日	2,000	3.9

以上关联交易合同均在成都签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全部2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因此以上合同全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于关于审议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9年)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了本项决议,公司董事中杨锐、王海平、黎学勤、陈楠、黄果、贾东来均为本事项关联人,全部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下全部关联交易合同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关联交易只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无需经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介绍
法定代表人:杨锐
注册资本:7.7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限分公司经营)、压力容器、动力、石油化工机械、医疗器械、金属结构件、金属加工等;承办本公司“三包”售后服务;工模具制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工业锻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等。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介绍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兵器装备制造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营、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企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械装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导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三)达到净资产5%或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
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向中航工业申请期限为2009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的中长期票据借款超过3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航工业有一批期限最长5年,年利率在3.9%至4%的中长期票据借款可供下属各成员单位申请使用,因中航工业借款只针对下属直属成员单位办理,故我公司向中航工业的借款委托成都成发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公司共申请两笔票据,总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申请5年期(中期)票据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向中航工业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3000万元,期限从2009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
(二)申请3年期(中期)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向中航工业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0万元,期限从2009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2日止,借款年利率3.9%
以上合同无需担保。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23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成发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4日发出,外地董事以传真方式出席,本地董事直接出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两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9年)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决定如下:
(一)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3000万元,从2009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止,期限5年期,贷款利率为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了本项决议,本项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0万元,从2009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2日止,期限3年期,年利率3.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了本项决议,本项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贷款事项委托成都成发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投票表决决定如下:
1.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同意李翔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聘任李翔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件:李翔简历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李翔简历
李翔,男,1965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成发科技公司总经理助理,制造一厂厂长,历任成发集团公司工程师,技术室主任,总工程师助理,秘书科秘书,1996年至2007年任成都文峰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25

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成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中航工业申请中长期票据借款的预案
我们认为:中长期票据融资利率明显低于同期的贷款利率,且还款期限较长,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我们对以上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同意。

二、关于任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谢权因工作需要受有任用,公司免去谢权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李翔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黄庆、彭韶兵、刘勇谋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